

##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源集团”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2015年8月27日，天源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，华夏银行向天源集团提供 8,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，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。

2014 年 10 月 15 日，天源集团与华夏银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华夏银行向天源集团提供 2,250 万元的借款，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尚未偿还（目前该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对应的 2,250 万元已经偿还完毕）。

2015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同意以自有的房产为天源集团上述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和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债务向华夏银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,206.68 万元的抵押担保，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。本项目担保无反担保。故董事会现对上述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进行追认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黄开明、黄昭玮、李娟和陈建平回避表决，其中黄开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黄开明和陈建平均为天源集团的股东，黄昭玮为黄开明的儿子，李娟为黄昭玮的配偶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